

西安市灞桥区消防救援大队

催 告 书

灞消催字〔2024〕第 0002 号

当事人（姓名、性别、年龄、出生日期、身份证件种类及号码、户籍所在地、现住址/单位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西安市灞桥区云端生活馆，登记住所为陕西省西安市灞桥区纺织城纺渭路东城新一家西北角 2 号楼 4 层 01，经营地址为陕西省西安市灞桥区纺织城纺渭路东城新一家西北角 2 号楼 4 层 01，经营者为董永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2610111MAC8L18N2E。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五条和第五十四条之规定，限你（单位）于 2025 年 01 月 10 日 前履行消防救援机构于 2024 年 06 月 19 日 作出的给予西安市灞桥区云端生活馆责令停产停业并处罚款人民币叁万元整的行政处罚 决定，决定书文号为：《行政处罚决定书》（灞消行罚决字〔2024〕第 0049 号）。

履行方式：限你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十日内到西安银行纺织城支行缴纳罚款人民币叁万元整（涉及金钱给付的，应当注明金额和给付方式）。

对以上事项，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无正当理由逾期不履行的，将依法强制执行。

西安市灞桥区消防救援大队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被催告人

年 月 日

一式两份，一份交当事人，一份附卷。